股票代码:600770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名称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吉莱微	指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增资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65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6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15号)
预案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南京天悦	指	南京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毅能达	指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明珠	指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综创	指	江苏综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龙芯	指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综艺无伏	指	江苏综艺无伏有限公司
新聚环保	指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综艺投资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兆日	指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吉莱有限	指	启东吉莱电子有限公司,吉莱微前身
威锋贸易、威锋电子、星宇电子	指	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江苏威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星宇电子有限公司
菁莱投资	指	共青城菁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股东	指	标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机构股东,包括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数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金芯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数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投资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龙润信投资	指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芯翼投资	指	启东金芯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医养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股东会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功率半导体	指	可直接用于处理电能的主电路中,实现电能的变换或控制的电子器件,其作用主要分为功率转换、功率放大、功率开关、线路保护和整流等。功率半导体大致可分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包括功率模块)和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两大类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由单个半导体晶体管构成的具有独立、完整功能的器件,其本身在功能上不能再细分。例如: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可控硅)、MOSFET、IGBT等
芯片/晶圆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
硅片	指	生产芯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高纯度单晶硅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是按一定工艺方式将芯片加工成器件的过程;测试是将器件按一定的电性规格要求进行区分,把符合规格与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分开的过程
品牌管、可控硅	指	一种开关元件,能在高电压、大电流条件下工作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的缩写,又称垂直一体化经营,指半导体行业集产品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服务一体化整合的经营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IDM相比,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模式
保护器件	指	功率半导体保护器件,又称为"半导体保护器件"、"防护器件"或"保护元件",从保护原理上又可以分为"过电流保护"和"过电压保护",过电流保护元件主要有普通熔断器、热熔断器、自恢复熔断器及熔断电阻器(保护电阻)等,在电路中出现电流或热等异常现象时,会立即切断电路流起到保护作用;过电压保护元件主要有压敏电阻、气体放电管、半导体放电管(TSS)、瞬态抑制二极管(TVS)、TVS阵列(ESD)等,在电路中出现电压异常时,过电压保护元件会瞬间压钳制在电路安全的电压额定值下,当电压异常消除时,电路又恢复正常工作
MOSFET、MOS产品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由双极结型晶体管(BJT)和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
FRD	指	Fast Recovery Diode,快恢复二极管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瞬态电压抑制器
TSS	指	Thyristor Surge Suppressor,浪涌电流抑制器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Device,静电保护器件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模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hip,集成电路
ACF	指	Activated Carbon Fiber,活性炭纤维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PN结	指	在单晶硅片一面掺杂硼形成P型半导体,另一面掺杂磷形成N型半导体,二者之间形成的截面

注:本报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说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45.2807%,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547.8845万元(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8,450.1829万元,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1628%);同时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828.7109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50%。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总价格为2.2亿元人民币,即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2.2亿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设计、制造、封测、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其他机构股东回购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简介

中企华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15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6,715.41	19.99%	增资后占标的公司45.2807%的股份比例	22,000.00	无

注:针对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本次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2.2亿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45.2807%,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547.8845万元。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8,450.1829万元,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1628%。以下不再赘述。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22,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其他	
1	吉莱微	吉莱微45.2807%	22,000.00	-	22,000.00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422.95	41,098.56	25,617.8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43,804.72	443,891.04	34,790.19
财务指标比例	11.85%	9.26%	73.6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昝圣达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昝圣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信息科技、新能源、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在信息科技领域长期深耕,主要业务涵盖芯片设计及应用业务、手游业务、信息科技服务等。

在信息科技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当前集成电路业务以芯片设计为主,而标的公司在功率半导体制造领域具备成熟技术和产能。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多条晶圆生产线(4英寸、5英寸、6英寸(在建))、配套兼容4英寸、5英寸、6英寸和8英寸芯片封装测试的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系列: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器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产业链条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及延伸,同时可整合标的公司的IDM能力,补全产业链短板,增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契合国产替代趋势。同时,功率半导体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分支与重要基石,也能为公司未来战略性进入更广阔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或封装测试领域,提供关键的技术储备与人才支撑,加速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42,061.70	608,808.37	12.31%	543,804.72	613,107.95	12.74%
负债总额	94,706.45	136,854.43	44.50%	99,913.68	143,626.42	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797.96	330,380.98	0.48%	325,734.68	328,083.30	0.72%
资产负债率	17.47%	22.48%	5.01%	18.37%	23.43%	5.05%
营业收入	10,170.22	14,926.65	46.77%	34,790.19	60,408.08	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9.15	-513.99	20.82%	3,021.60	3,532.14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从短期来看,此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并增强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与抗风险能力。从长远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深远意义在于其催生的协同效应与增长潜力。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进而为股东带来丰厚且可持续的回报,切实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目标。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概述"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42,061.70	608,808.37	12.31%	543,804.72	613,107.95	12.74%
负债总额	94,706.45	136,854.43	44.50%	99,913.68	143,626.42	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797.96	330,380.98	0.48%	325,734.68	328,083.30	0.72%
资产负债率	17.47%	22.48%	5.01%	18.37%	23.43%	5.05%
营业收入	10,170.22	14,926.65	46.77%	34,790.19	60,408.08	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9.15	-513.99	20.82%	3,021.60	3,532.14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业绩承诺方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上限为17,039.4107万元(即业绩承诺方目前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348.5459万股×本次增资价格)。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当上市公司选择股份补偿时,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款]/本次增资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以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的方式进行补偿,并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转让的股份数量。但股份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届时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应优先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422.95	41,098.56	25,617.8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43,804.72	443,891.04	34,790.19
财务指标比例	11.85%	9.26%	73.6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昝圣达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昝圣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信息科技、新能源、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在信息科技领域长期深耕,主要业务涵盖芯片设计及应用业务、手游业务、信息科技服务等。

在信息科技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当前集成电路业务以芯片设计为主,而标的公司在功率半导体制造领域具备成熟技术和产能。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多条晶圆生产线(4英寸、5英寸、6英寸(在建))、配套兼容4英寸、5英寸、6英寸和8英寸芯片封装测试的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系列: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器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入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产业链条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及延伸,同时可整合标的公司的IDM能力,补全产业链短板,增强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契合国产替代趋势。同时,功率半导体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分支与重要基石,也能为公司未来战略性进入更广阔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或封装测试领域,提供关键的技术储备与人才支撑,加速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4年、2025年1-3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42,061.70	608,808.37	12.31%	543,804.72	613,107.95	12.74%
负债总额	94,706.45	136,854.43	44.50%	99,913.68	143,626.42	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797.96	330,380.98	0.48%	325,734.68	328,083.30	0.72%
资产负债率	17.47%	22.48%	5.01%	18.37%	23.43%	5.05%
营业收入	10,170.22	14,926.65	46.77%	34,790.19	60,408.08	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9.15	-513.99	20.82%	3,021.60	3,532.14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0.00%	0.0232	0.0272	17.24%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从短期来看,此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并增强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与抗风险能力。从长远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深远意义在于其催生的协同效应与增长潜力。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进而为股东带来丰厚且可持续的回报,切实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目标。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9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最近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